

师生心理健康活动室及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西安市宏景小学

签订时间: 2025.6.11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宏景小学

供应商(乙方): 重庆华怡心辰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对象与时间

2.1.1 服务对象: 西安市宏景小学全校老师及学生。

2.1.2 服务地点: 西安市宏景小学。

2.1.3 服务内容: 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及开票

3.1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291500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及开票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总金额的 50% 即 145750 元(大写: 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项目执行完成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总金额的 50% 即 145750 元(大写: 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重庆华怡心辰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开户账号: 3100024309200128864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5.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5.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6.4 按照心理健康工作行业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所有涉及的师生信息、监测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6.5 不得在服务范围之内和之外向学生及家长推荐产品、资源、以及营利性服务项目。

6.6 平台资源和服务项目不得有影响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内容，不得出现涉黄、涉毒、宗教、以及违反意识形态等问题。

6.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附件《师生心理健康活动室及课程建设项目类目明细表》（详见附件一）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和采购资金修改或补充的，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师生心理健康活动室及课程建设项目类目明细表

甲方：西安市灞桥小学

乙方：重庆华尚心辰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劲

法定代表人：唐石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66号

地址：重庆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1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账号：3700030409100022494

账号：3100024309200128864

电话：029-89609701

电话：15680363189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1日